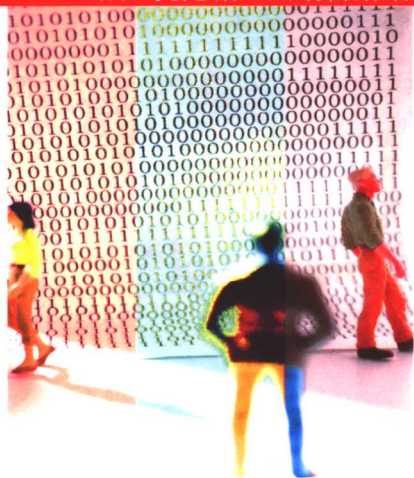


美丽人生

QUELQU'UN D'AUTRE

〔法〕托尼诺·贝纳吉斯塔 □ 著 管筱明 □ 译



quelqu'un
d'autre

美丽人生

Quelqu'un d'autre

〔法〕托尼诺·贝纳吉斯塔 著 管筱明 译

Traduit par Guan Xiaoming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丽人生/(法)贝纳吉斯塔著;管筱明译. —桂林:漓江出版社, 2005. 1

(法国 21 世纪作家作品丛书)

ISBN 7 - 5407 - 3299 - 7

I. 美… II. ①贝…②管… III. 长篇小说—法国—现代 IV. 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7513 号

桂图登字:20—2004—043

Quelqu'un d'autre par Tonino Benacquista

© Editions Gallimard 2002

美丽人生

[法]托尼诺·贝纳吉斯塔著 管筱明译

责任编辑:金龙格 美术编辑:石绍康
责任校对:秦 灵 责任监印:黎福芝

出版人:李元君

出版发行:漓江出版社

社址: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编:541002

电话:0773 - 2821573 2863978(发行部) 2862090(邮购)

传真:0773 - 2821268 2802018

E-mail: ljcs@public.glptt.gx.cn

http://www.Lijiang-pub.com

印制:湖南地质测绘印刷厂

开本:890 × 1240 1/32

字数:217 千字 印张:9.25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 - 5407 - 3299 - 7/I·1975

定价:19.00 元

漓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漓江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与工厂调换

目 录

序曲

胜利属于最渴望胜利的人。 · 1 ·



蒂埃里·布兰

他的可悲之处在于一张非常平庸的面孔，平庸到一无是处的地步。 · 17 ·

尼古拉·格雷辛斯基

不需要什么事情，光是天生的悲观主义就会把他带到人生的阴暗地带。

· 35 ·

蒂埃里·布兰

要是上帝和魔鬼给他足够的力量，去做他自己想做的人，那他肯定是最孤独的人。 · 49 ·

尼古拉·格雷辛斯基

烦恼愁闷的人容易养成酗酒的习惯，因为在夜晚，他们顶不住，会认为自己有权饮酒作乐，寻求快活。 · 62 ·

蒂埃里·布兰

“只要我连着几天跟踪一个女人，光凭她在街上走路的样子，我就能判定她是不是去情夫家。” ·78·

尼古拉·格雷辛斯基

“如果要我形容这一刻，喝过这种葡萄酒之后的感受，我也许会说，它有点像是伤感。” ·97·



蒂埃里·布兰

他想通过慢慢变坏来与那婷分手的做法，比罗迪埃的客户想摆脱妻子的做法还要狠毒。 ·116·

尼古拉·格雷辛斯基

谁能向他保证，明天太阳会重新升起呢？ ·132·

蒂埃里·布兰

在巴黎地区每年三千个失踪者当中，有百分之五的人查不出下落。 ·146·

尼古拉·格雷辛斯基

尼古拉平生第一次能够痛痛快快地购买快乐，不受金钱限制了。 ·157·

保罗·威尔美郎

两个情人好长一段时间都没说话，一动不动地坐着，目光凝视着奔腾不息的波涛。 ·175·

尼古拉·格雷辛斯基

敬畏那些焦虑的人，哪天他们不再恐惧，就会成为世界的主宰。 ·188·

目

录

保罗·威尔美郎

“他觉得自己失去了青春。他的青春与他希望的差得太远。” ·203·

尼古拉·格雷辛斯基

从前，与人约会，要是对方让你等待的时间超过二十分钟，你就担心他死了。而今后，你会希望他死！ ·227·

保罗·威尔美郎

“把报告也销毁吧。那混蛋留下的痕迹越少越好。” ·242·



另一个人

如果生命是一颗穿过永恒夜幕的流星，那么每个人都会有时间让它随意闪耀。 ·260·

尾声

世界上有些秘密，拆穿了并无好处；有些秘密，则最好不要保管在心里。 ·277·

译后记 ·282·

序 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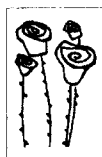
胜利属于最渴望胜利的人。



美
丽
人
生

这一年，在离开网球场好久以后，蒂埃里·布兰头一次决定再去打打网球。这样做的惟一目的，就是与从前的他来作一番比较。从前，他是一名过得去的球员，虽然从未进过正式的排行榜，但也打败过不止一个雄心勃勃的球员，让他们见了他就发抖。可是后来，机器卡住了，动作退化了，说实在的，就是跟在一个小黄球后面奔跑这件事也不再适合他了。为了看看自己还行不行，他拿出自己那个中号网眼的史诺韦特旧球拍，穿上斯坦·史密斯牌球服，还带上几件当年的物品，悄悄地进了费依杨网球场。这是距他家最近的俱乐部。在交纳了注册费以后，他问门卫是否认识一个正要寻找对手的球员。门卫指指一个大个子。那人正在独自对墙击球，节奏非常均匀。

尼古拉·格雷辛斯基来俱乐部打球已经有两个月了，可还是觉得有些陌生，也就不敢接受好斗的球员的挑战，也不能捺着性子，轻挑慢送地与新手练几个回合。的确，格雷辛斯基不肯承认，在这上面，在每周两个钟头的体育锻炼中，也表现了他一直就有的不敢与人交锋的畏怯。在一切事情，甚至最和平的事情上，他也总是想发现一种战争的逻辑。现在，既然有个



陌生的家伙来邀他打球，那为什么不打一局呢？或许这是真正进入网球场的机会，不然，就永远别想进入了。为了判断对手的水平，他提了几个问题，布兰只拣愿意答的作了回答。两人就朝四号球场走去。才打了几个热身球，布兰就找回了从前的感觉，就闻到了新球绒毡的气味，看到了落在鞋面上的红棕色的尘土，听到了球击在拍子上网线扯长发出的吱吱声。其余的事情，如找好击球点，判断来球距离，准确调整位置，灵活移动步伐，暂时都还谈不上。他此刻只顾得上一件事，就是把球打回去。无论如何，要把球打回去。他必须开始对话，恢复说话的习惯，即使头几句说得不漂亮，后面的也不动人，他也要开口。

格雷辛斯基知道自己的正手抽球很漂亮，但是觉得反手击球不太连贯。他的反手球从来就有些勉强。因此，他不愿意利用反手球来发起进攻，宁愿冒着危险，移动步子，在跑动中打正手球。时间一长，他把这个弱点融入了自己的战法。说来也是荒唐，它竟形成了一种风格。几个回合下来，他就挽回了进攻中稍显落后的局面。这时他的反手也顺了，手腕轻轻一扣，就把球抽了过去。他这个动作虽不标准，可是常常有效。他提出要与布兰比试一盘，话一说出口，连自己也觉得吃惊。他原来看不起比赛，可是那种高傲是白高傲了，他发现自己已经跃出战壕，像英雄一样，向敌人的阵地冲过去。“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就应该是这样了。”他们两人都这样想。对布兰来说，这是弄清楚自己到底还能不能打球的惟一办法，而对格雷辛斯基来说，则是打破偏见，把网球看成游戏的惟一办法。本来网球的定性首先就是游戏。

头几个回合双方客客气气，但也并不是耍花招，在激烈的辩论之前，每个人都想把自己的理论证据重温几遍。格雷辛斯

基连连使出正手长抽，把布兰压在底线，他试图表达这样的意思：我可以这样跟你聊上几个钟头。而布兰则正手反手交替使用，打得又准确又有耐心，他的回答好像是：悉听尊便。第一局打到四比二，布兰失去了发球权，就决定进入正题，突然放个高球，打乱节奏，意思是：闲话少说，言归正传，好吗？格雷辛斯基只得回答说“好”，也不啰嗦，发了个大力球，十五比零。这一来，两人打得越来越激烈。布兰拿回发球权以后，不慌不忙地上网截击，一锤定音，把对方的提议一口回绝，就好像斩钉截铁地说：“没门！”“找别人吧！”或者干脆：“徒劳！”“无用！”他的战术行之有效，使他以六比三的比例取得第一局的胜利。格雷辛斯基是事后心里明。在换边的时候，他一边擦额上的汗水，一边才想到对付如此果断的攻击，他本该采取什么战术。网球场的栏栅外面聚集了两三个看热闹的人，于是他打算在他们面前使出这套战术，显显自己的本事。他一上来就站在方格中央发球，尽量减小球路的角度，接着又长抽短吊，左右开弓，调得布兰满场跑，疲于奔命。他这么做，是想让布兰明白：我也一样，也能打快球。谁要认为我是软蛋，脓包，那他不是傻瓜，就是白痴。果然，对面那个傻瓜中计了，白白糟蹋了许多机会，因为他累得气喘吁吁，动作也走了样。他打出一些前场低球，像是在乞求对方听他说话，像是吐露出一种奇怪的信息，一种“至少也听我说一句嘛”的意思。第二局很有一种“斩立决”的意味。费依杨俱乐部的成员、球员和看热闹的人都看出了场上的形势。这时有十来个看客鼓起掌来，为格雷辛斯基冒险进攻叫好，也为布兰少有的反击喝彩。不过布兰再怎么努力，还是输了这一局。然而，布兰还是拥有心理上的优势，使得格雷辛斯基频频失误。他这是一种自信，相信自己的正手攻击有力，相信自己的判断不错，球不会





出界，就好像规则是由他制定的。格雷辛斯基作出很大努力，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可是布兰却很快地提出问题，并且给出答案，第三局他以五比二领先，眼看胜利在望了。这时，一条辩论的基本规则来拯救不幸的格雷辛斯基了：受到压制的对手看到自己的理由被人家劈头盖脸扔过来，简直无法容忍。作为报复，他开始作出极大的努力，打出一个个长球，好像要把发言权从一个唠叨成性的对手那里夺回来。可是结果却怪得很，布兰失了一分，五比三。接下来又连失两分，被格雷辛斯基追成五平，而且发球权还在他手里。不过布兰还没到理屈词穷的地步，他的球拍上还有一些道理。这是一种违反常情的行为，一种从不落空但也从不表示什么的行为。他头一次来了一招漂亮的反手直线扣球，从站在边线上目瞪口呆的格雷辛斯基手里夺回了发球权。格雷辛斯基什么都预料到了，就是没有想到对手会有如此阴险，因为从头一个球开始，这个对手就打得十分光明磊落。这个反手直线球是从哪里打过来的呢？这不正当！他本应该在刚刚交手的时候就露出这一手，就好像把埋在深处的真相亮给有关人看。第三局以一个痛苦的平局决赛权告终，把两个人又带到比赛的中心。接下来的比赛表明人在觉得自己受威胁的时候能够干出什么。布兰连着截杀了三个短球，第三次击球高了点，被格雷辛斯基一记扣下来，从球的抛物线里可以清楚地读出这样的意思：这个推理要狠狠地扣到你头上。不过格雷辛斯基还不了解对手，这个对手并不害怕在底线附近施放近网短球，看对方怎样跑动：你离得那么远，就是天主也救不了啦。格雷辛斯基拼出全力跑到网前，把球接了过来，人就站在网后：我就在这！我守着这里不走！他当然站在那里，要看看把自己像匹快马一样调过来调过去的对方作出什么反应。可是对手不愿意利用他的高球，即使处于被动局面也不利用。在他

看来，这是胆小鬼的作为。他跑得远远的，打了一记漂亮的对角抽球，意思是说：我要把你齐根锯断。泪水开始浸润格雷辛斯基的眼睛。这不仅是因为他奔跑了几公里来接那个近网短球，而且被这魔鬼般的最损人的一招打垮了：对角抽球紧贴着边线落下来。随着这致命的一击，为数不多的看客为他们的精彩竞技所感动，热烈地鼓起掌来。费依杨俱乐部一个最老的成员爬上裁判席，冷冷地宣布：

“三比零。交换场地。”

格雷辛斯基恨不得把邓洛普公司生产的橡皮球朝这个可怜鬼头上砸过去。这时老成员再次提醒他换边，他只好照着做了。一如所有内向的人，他觉得自己受了侮辱，就在最阴暗的感觉中寻找残余的力气。而布兰则在为新的自我发现而高兴：从前的他，现在的他，也许将来很长一段时间的他都是个灵活的人、有趣的人、在关键时刻把握得住的人。他使出全力，赢了第四分，可是接下来又连着丢了四分。他们一个说：我将战斗到底。另一个则回答说：走着瞧。可是两人都没法胜出太远。打到五平的时候，两个对手在决定性的一分之前最后对视一眼。那眼光里包含着同样的意思，像是为无法达成君子协定或者想出体面的抽身办法而遗憾。决胜的时刻来临了。你躲不了也绕不开。格雷辛斯基放松了压力，打出一些绵软无力，又不刁钻的球，失去一分，从而输掉了整场比赛。这等于是告诉布兰：胜利属于最渴望胜利的人。



*

走出衣帽间，他们把俱乐部花园里的椅子和苏打水丢在一边，径直躲进了布兰西翁门附近一家美国人开办的酒吧。他们



需要一个配得上他们的比赛的地方。他们费了那么多气力，总
要找到一点儿补偿。

“蒂埃里·布兰。”

“尼古拉·格雷辛斯基，很高兴认识你。”

他们坐在高高的酒吧凳上，面对着像金字塔一样垒了三层的
酒瓶，再次握了握手。酒保问他们想喝什么。

“一杯冰镇伏特加。”布兰不假思索，脱口而出。

“……那么，这位先生呢？”

其实格雷辛斯基从不知道在咖啡馆饮什么，更不知道在酒
吧饮什么，因为他从不上这些场所。不过，赛了一场球，他觉
得与布兰有了某种同谋关系，就和颜悦色地回答酒保说：

“一样！”

说出这句“一样”的时候，格雷辛斯基停顿了一下，因为
他的远祖虽然是波兰人，他自己却从未喝过伏特加。有时，就
着好菜，他也喝杯把葡萄酒，下班以后也来杯啤酒解解暑，但
是从未沾过白酒。说出“一样”这句话，连他自己也吃了一
惊。之所以有这股豪气，恐怕得归功于比赛带来的热情和愉
悦。

两人其实都不喜欢打网球，只是别的体育运动，没有一项
能够给他们带来同样的快乐。他们把手拐子支在长长的木头吧
台上，聊起曾经让他们心仪的网球运动员。很快两人就得出—
致结论：不论过去还是现在，也不管人家看不看得懂他的打
法，博格（瑞典著名网球运动员，在1980年代屡获温布尔敦
网球赛冠军）都是最伟大的网球手。

“对于他的伟大，他非同一般的排名只是个小小的证明。”
布兰说，“其实只要看到他打一场就够了。”

“你还记得吗？他在场上一露面，全场就顿时安静下来。



空气中飘动的都是静穆。比赛是什么结果，大家没有任何疑惑。博格自己是清楚的，大家从他脸上读出来了。当然对手还是想碰碰运气。”

“没有一个看客不在寻思他的状态好不好，是否从头一天的赛事中恢复过来了，肩上或者膝上的伤痛是否好了。博格就在那儿，全身装满了秘密。它们和所有真正的秘密一样，是把所有别人排除在外的。”

“博格不需要运气。博格甚至把偶然性也否定了。”

“大家始终弄不明白的，就是他为什么郁闷。他的面部表情里总有几分忧郁。”

“我的看法倒是相反，那不是忧郁，而是安详。”格雷辛斯基说，“技艺到了完美无缺的地步，球员就只可能安详了。既不会激动不安，也不会大惊小怪，当然也不会弄出点幽默来。不过，也许有另一种形式的幽默，那就是偷走对手最后可以用来自卫的武器。当大家尝试着把他看做一架安在球场底线的回球机器的时候，他突然纵身跃起，猛力扣杀，力量之猛，势头之狠，真是少见。”

“博格要是跟世界上最厉害的发球手对阵会怎么样？他一开始就会连连得分，灌对方一个零蛋！”

“博格还要寻找对手的弱点？还要靠消耗对手的体力获胜？其实他只要想快点结束，打个加速球，就可让急于看下一场多点悬念的比赛的观众赢得一个钟头。”

“他只要输掉一局，记者们就要写文章，说他走下坡路了。”

“网球联赛打进决赛，与博格对阵，就可以被封为大赢家了。能够与博格对阵，在大家看来，就已经是最棒的球员了。”

他们的聊天停了一会儿。两人都端起冰凉的小酒杯，移到



唇边。布兰无意识地抿了一大口伏特加。

格雷辛斯基从未喝过这种酒，也没有思想准备，就把酒在嘴里含了好一阵，仔细品尝其滋味，又让它在口腔里转了一圈，把每一个味蕾都淹到了，方才一狠心咽下去，然后闭上眼睛，让那团烈火烧过喉咙。

他觉得这一刻真有飘飘欲仙的感觉。

“博格一生中只有一个阴影。”布兰说。

格雷辛斯基觉得自己准备迎接一次新的挑战。

“是吉米·康纳斯吗？”

布兰听了这话，大吃一惊。他提出问题，原以为对方知道他指的是什么。可是对方说出来的，却不是他意料中的话，而是对方自己的看法。虽然这只是个平常的见解，却是个刁钻的回答，其惟一的目的，就是让所谓的专家难堪。

“你是怎么猜出来的？我刚才想到的正是他呀！”

布兰刚才想到的是吉米·康纳斯，似乎也还是可能的事。两人一提到吉米·康纳斯，思想就活跃起来，就和喝了伏特加差不多。

“我们有权既喜欢一个人，又喜欢他的对手吗？”

“那当然。”格雷辛斯基回答。

“那么可以说，吉米·康纳斯是博格的对手。你不这样认为吗？”

“康纳斯，那是打破平衡，制造混乱的力量。”

“博格是完美，康纳斯是优雅。”

“可是完美常常缺乏优雅。”

“一切以球论输赢的那种意志！还有胜利中表现的那分别致，失败中表现的那分豪爽。”

“绝处求生的那种胆魄，身处逆境而精神不倒的气节！”

“全世界的观众都喜欢他，这个事实怎么解释？在温布尔敦，观众喜欢他；在罗朗加罗斯，观众喜欢他；在弗拉兴·梅多，观众也喜欢他；在世界各地，观众都喜欢他。博格赢了，可是大家不喜欢他；康纳斯输了，大家却喜欢他。”

“他高高跃起截击来球的样子，你还记得吗？”

“他接对方的发球，比他自己发球更有威力。”

“他的路数是反学院派的，甚至是反传统网球技术的。好像他从小就有独立见解，每次上课，总是想方设法反驳老师的话。”

“我们喜欢你，吉米老兄！”

他们为康纳斯碰杯，又一次为博格碰杯。接下来，谈话冷了一会儿场，每人都陷入了回忆之中。

“蒂埃里，我们虽不是冠军，可是这并不妨碍我们摆点儿冠军的架势。”

“有时甚至显露点冠军的风采。”

“那种对角抽球，你一直就会吗？”格雷辛斯基问道。

“会。现在远不如从前了。”

“我真想也掌握这么一招。”

“你的加速球更有威力。”

“也许是这样。可是你那招对角抽球有种无坚不摧的威势，让我不得不折服。那是对所有自命不凡的人的一记当头棒喝，是打掉他们傲气的一个绝招。”

“我是从亚德里亚罗·帕纳塔那里剽窃来的。那是1976年在罗朗加罗斯。”

“这种招数怎么可能剽窃到呢？”

“这要很有自信才行。”布兰说，“十五岁，正是信心十足的年纪。”





“光有自信还不够，至少要点儿天赋。”

“我可没有这份幸运。我只能靠流血流汗。别的招数我都放在一边不管，一门心思单练这招对角抽球。我的比赛虽然大多是输的，可是只要有机会使出这一招，我总会出其不意地把对手打败。在那五秒钟里，我就是冠军。如今球打得少了，功夫也丢了，可是那种感觉是没法忘记的。”

“你知道，你的功夫又回来了，而且是在别人最意想不到的时候。相信我的话吧！”

格雷辛斯基全身漫溢出一种奇特的感觉，软绵绵的，好舒服。就在这时，他发现酒杯空了，不免觉得诧异。他的头顶总是弥漫着一团雾气；这时开了一个窟窿，现出青天。格雷辛斯基虽然算不上倒霉鬼，但是一颗心却总是处在不安之中。长久以来，他已经养成了习惯，每天早上都会碰到焦虑那个冷漠的魔鬼。除了一种使他无法静处的焦躁，没有任何事情可以让他的心境安宁。整个白昼，格雷辛斯基始终努力提防这种焦虑，直到睡觉之前才能享受一段安宁。而今天晚上，情况却反过来了，他觉得这个所在正是自己愿意待的地方。光是领略此时此刻的滋味就够了，何况还有这小杯冒着白气的伏特加。他无意中发现自己又要了一杯，便发誓要尽可能喝得长久一点。酒一饮下，其余的事便接踵而至；他说出的确实是自己的话，他的思想超越了所有干扰，一个奇怪的回忆出现在脑海里，对布兰刚才提起的往事作了回应。

“五秒钟的幸福，这个故事既美好又悲怆，我更加明白剽窃那一招的意义了。我二十五岁的时候也有过一段相同的插曲。我和一位钢琴教授合住一套公寓。她带了不少学生。谢天谢地，大部分课都是我外出的时候上的。我们的一切，客厅呀，交谈呀，时间表呀，都以那架钢琴为中心，因为我们是围



绕那架钢琴来安排时间的。有些晚上，我恨那架钢琴，但说来也是反常，我竟对那些手指触摸琴键的学生生出了嫉妒。即使是学得最差的，也能弹出什么曲子，而我却不能。我什么都不是。”

“那架钢琴让你那么恼火。可跟它过不去有什么益处？”

“不就是想骂它几句嘛。”

“……这话怎么说呢？”

“我能够施加的报复，最毒辣的，莫过于弹琴。我从没学过钢琴，连‘拉’和‘来’都分不清，却要去抚弄琴键。这是最恶毒的罪恶，难道不是吗？我请求同住一寓的教授教我弹一首曲子，好记住琴键和手指的位置。这在技术上是可能的，只要有足够的耐心就行。”

“学的是哪首？”

“烦恼正是从这里开始！我是好高骛远，我的女友找出种种理由，劝我放弃这一首，改学别的，可是我不同意。我要学就学这一首：德彪西的《月光》。”

蒂埃里似乎不熟悉这首曲子。于是尼古拉哼出头几个小节的旋律，蒂埃里接过去，与他一起哼起来。

“我又是打赌又是发誓，教授尽管满不情愿，还是被我逗乐了，就开始教我弹《月光》。我是个聪明的模仿者，终于弹出了这支曲子。好几个月之内，我一回到家，就弹德彪西的《月光》。”

“像真正的钢琴家那样弹？”

“不，当然不像，她不许我那样弹。诚然，凭着几分模仿，我能够让人产生错觉，但是我缺乏钢琴家的基本素质：领悟，直觉，琴心。只有正规的课程才能教给你这些东西。还有对音乐的激情，对乐器的喜爱。”